

江汉大学 2026 年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8（续 1）

甲 方： 江汉大学

乙 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2025年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0655）成交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三”，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2026年4月29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6年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乙方向甲方（江汉大学及其师生）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文件及联合工作小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本合同文本；
- 4、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
- 6、保险单。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2、项目运作的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处理；
- 3、选取并授权保险经纪公司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 4、组织相关专家优化保险产品，评价乙方服务；
-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注册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其他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2）发生保险事故支付赔款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赔款至被保险人赔款账户；

（3）接到保险经纪公司报案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查勘；出险后，若产生赔付，应听取经甲方认可的保险经纪公司（简称“保险经纪公司”，全文同）的赔付方案并与其协商一致，最大限度保障江汉大学及其师生的保险权益；

（4）指定校方责任保险项目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相关工作人员不作为或不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职责时，由该项目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承保公司应按照甲方或保险经纪公司

的要求，调整或调离相关工作人员并及时补充；

(5) 处理日常承保、理赔、培训、纠纷防范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或保险经纪公司的要求协调提供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

(6)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保险项目

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1、保险覆盖面：

2026年江汉大学全校区在册学生（约22009人（计划数）），具体以甲方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的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2、保险保障对象：

2026年江汉大学全校区在册学生。

3、本项保险的责任范围及保障项目：

本项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范围

(1) 校（园）方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 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十五)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按约定在限额内赔偿；（施救费用）

(十六) 财产损失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期间除外，仅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七) 法律费用责任。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又必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的保障项目包括：

(1) 人身伤亡累计责任限额：2000 万

(2)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 万元

(3) 人身伤亡每人事故责任限额：40 万元

(4)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5 万元

(5) 无过失累计责任限额：360 万元

(6) 无过失每人每年累计责任限额：18 万元



(7) 无过失每人每次医疗累计责任限额：6 万元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保险单价为人民币 8.2 元/人（即每人人民币捌圆贰角整）；该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提供、保险、检测、培训、验收、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结合本年度学生人数实际情况（约 22009 人（计划数）），本次履行期限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整（小写：¥180473.8 元）。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要求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乙方收到保险费次日向甲方提交生效的保险单及发票。

六、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方案及费率规章

1、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产品适用《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方案》。承保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注册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并保证符合保险监管其他相关规定；

2、本产品保险条款为《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条款》

3、本合同签订后，如保险市场上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推广、运行的比本保险保障更优、价格更低或相同保障但价格更为优惠的保险产品，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召开合同组成方参与的产品优化会议，并视优化会议情况确定是否调整本产品。

七、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责任限额

发生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基本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损害事故，对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超过被保险人投保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部分，乙方对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八、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

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由保险经纪公司负责筹建并报甲方批准同意后开展工作，保险经纪公司聘请法律专家、教育专家等并组建专家库进行管理并负责调配。

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服务于江汉大学，主要负责对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全程跟踪、咨询、指导，对重大、疑难、超期、争议案件进行事故查勘、调查，对保险事故出具评估与鉴定意见，对案件处理过程中的纠纷进行调解。通过该机构的运作，为本项目下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机制保障。通过表决方式对重大、疑难、超期、争议案件作出赔偿决定。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为常设机构，运作经费由保险经纪公司承担。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形成的相关意见、出具的相关文件需签章的，在完成司法备案（人民调解）前由保险经纪公司代为签章。

（一）工作范围

- 1、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提供全程跟踪、咨询、指导；
- 2、对争议案件，应被保险人的要求进行调解；
- 3、指导、跟踪索赔材料的收集、提交；
- 4、对学生伤害事故进行定责定损；

- 5、全部案件资料移交乙方、跟踪赔案处理进程；
- 6、索赔金额可能高于 5 万元赔案的预付赔款安排；
- 7、赔案数据汇总分析；
- 8、其他。

九、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理赔服务与保险服务

乙方应为参与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理赔服务及其他保险服务。

(一) 接报案

1、保险经纪公司提供服务专线接报案服务，接受乙方的转报案。若被保险人直接向乙方报案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公司。

2、以下情况，应视为及时报案：

(1)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投保学校的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3、乙方应认可并无条件受理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服务专线提供的报案信息，包括投保学校说明原因的未及时报案。

4、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乙方接受重新立案。

(二) 现场查勘与案件调查

1、乙方认可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负责赔案现场查勘与案件调查工作。

2、发生本项目范围内的人身伤亡事件后，乙方认可救援机构在救援过程中对受伤人员采取的紧急救治措施，以及在急救或对伤者进行紧急处理过程中就近选择的医疗机构。

3、发生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案件后，乙方应派理赔人员作为见证方参与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案件调解处理中心组织的调解，认可调解过程中投保学校、学生、学生监护人或抚养人及其他受害人共同签订的调解书。乙方放弃参加调解，视为对调解结果的认可。

(三) 赔款支付

1、乙方按照事故实际损失金额并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款支付。

2、乙方承保公司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乙方承保公司不得以自身赔款支付流程为由影响支付赔款时效。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赔款金额≤RMB5000 元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RMB5000 元<赔款金额≤RMB50000 元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RMB50000 元<赔款金额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四) 赔偿处理



1、学生因江汉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可从下列两种方式之中选择其一请求赔偿：

(1) 被保险人与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按照赔偿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赔偿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金额；

(2) 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的，乙方自向投保学校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学生发生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区分事故类型，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资料提交：

案件类别	材料名称
所有案件	1) 保险单复印件； 2) 伤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学校签章的《出险索赔通知书》； 4) 出险学校签章的事故证明； 5) 学校指定赔款账户信息；
人身伤害案件	1) 医疗相关材料： a. 医疗费发票原件（经医保部门报销的，出具医保部门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及结算单） b. 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c. 住院病历复印件 d. 后续治疗费证明 e. 交通费发票原件（包含救护车费、租车费等） f. 医疗费用清单
	2) 伤残 具有评估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鉴定内容应包括充分的鉴定数据） 鉴定机构营业执照 鉴定费发票原件 残疾辅助器具费发票原件，更换周期证明
	死亡 医院、司法鉴定所或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 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者户口注销证明
	营养费：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需要加强营养的证明
	5) 住宿费、交通费：原始票据（与处理事故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
	6) 伙食补助：费用与就医住院时间、人数情况说明
	7) 护理费 a. 由所在医院或家政服务机构提供陪护证明及时间，造成残疾需要出院后护理的还需要提供残疾鉴定部门的陪护证明及时间 b. 护理人员误工证明及收入情况证明（收入超过纳税金额的应提交纳税证明）
	8) 精神损害赔偿，应提供载有精神损害赔偿内容的人民法院判决书

案件类别	材料名称
	9) 施救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单证
相关材料	1) 如果采用诉讼方式, 需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
	2) 如果直接赔付给伤者家属的, 需要学校出具的《权益转让书》
	3) 法律费用的单证: 法院判据或调解书, 律师出庭授权委托书, 律师费发票原件, 诉讼费收据
	4) 扩展费用: 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5) 如果涉及第三方责任, 提供向第三方索赔的书面证明、《权益转让书》等材料

(五) 预付赔款处理程序

索赔金额可能高于 5 万元赔案, 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 乙方应在接到事故调解中心预付赔款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

十、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因投保或乙方系统原因导致承保公司未及时收到投保信息的, 在保险经纪公司提供情况说明证明、付款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前提下, 乙方承担保险责任。

(二) 对于未及时在新学年或新学期开始前完成办理投保手续的学校, 乙方同意接受其保险起期从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十一、其他

(一) 争议处理

甲方、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合同的调整 and 解除

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 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和解除, 经由甲方、乙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或者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 甲方有权提议修改本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内容, 经协议一致可进行修改。

(三)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有效期以实际出具的保单保险期限为准。乙方同意接受保险期限从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如本合同到期时, 仍有遗留问题或未了事宜, 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 直至遗留问题或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 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 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 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 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 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 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 双方愿意的, 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 最多可以续签二次。因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故此后最多续签一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 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 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

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2 号双玺中心 B 栋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文进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联合行号：307521005712）

税号：91420000877603078G

银行账号：

11012176902102

日 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representative '王文进'.